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8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守三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吳寶美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關於原告對於被告吳寶美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，民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條、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吳寶美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此有本院110年度監宣字107號民事裁定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依民法第15條規定，無行為能力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並無訴訟能力。是以，本件訴訟關於原告對於被告吳寶美部分之訴，顯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被告吳寶美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關於原告對於被告吳寶美部分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珮君